

2017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最低工資條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 608 章)第 16(1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  
本公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最低工資條例》  
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 608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 3 (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)  
在附表 3 的末處——  
加入  
“\$34.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 年 5 月 1 日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 年 1 月 10 日

---

## 註釋

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 第 608 章 ) 附表 3 指明僱員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及其生效日期。

2. 本公告修訂上述附表，將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由 \$32.5 調高至 \$34.5，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。